

合同编号: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治安监控“113 系统” 维保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乙方：华冉景程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顺义区



签署合同双方：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 8 号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69423674

传 真：

乙方单位：华冉景程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金穗路 2 号院 9 号楼 4 层 430

邮 编：

联 系 人：雷陈

联系电话：13810509515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根据法律规定,鉴于乙方已获得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治安监控“113系统”维保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治安监控“113系统”维保项目
2.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3. 项目范围:13个镇街部署专业车辆卡口摄像机和相关配套设施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完成下列服务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完成下列内容:

1) 软件维保要求。对本系统工控机和服务期软件进行维保,根据甲方需求对低版本软件进行升级,检测软件运行是否正常,对系统漏洞进行修复,软件运行异常时,按照要求时限开展抢修工作。

2) 对本系统的监控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工控机、存储等硬件设备进行维保,按照时间要求开展日常巡检工作,排查各类隐患,硬件设备损坏时,按照时限要求开展抢修工作,无法及时修复的硬件设备,要用备品备件进行替代。

3) 数据维保要求。对照片质量进行检查,保障夜间图像清晰度。每月需从各个点位进行数据采样,将数据带回乙方技术部门进行审查,确保各个点位的数据回传符合使用要求。

4) 通信网络维保要求。检查前端与后端的各条链路,确保各条连接通畅。

5) 基础环境设施维保要求。对本系统的供电系统,监控防护设备、设备箱体等进行维护保障设备供电,网络畅通,并对耗材及时进行更换。为本系统运行提供良好的基础环境。

6) 图像及数据质量要求。按照北京市公安局下发的各类视频图像规范,乙方对本系统的不符合规范的图像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图像名称规范性、经纬度规范标注、时钟同步等。系统抓拍的车辆照片数据要求符合北京市公安局要求,甲方视图库可正常使用。

7) 系统安全要求。对本系统进行安全检测,针对多穴主机、弱口令等漏洞进行修改,对系统漏洞进行升级,各系统达到无隐患的安全运行。

8) 日常巡检要求。提供专用巡检车辆,并携带相关维修工具,指派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巡检工作,巡检内容包括本系统所有维保设备及系统,排除设备及系统的各类隐患,对前端设备电路进行检查,排查电路老化、漏电等情况,清洗污渍的摄像头防护罩及设备箱体。巡检的全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并将记录交至甲方。

9) 相关费用的缴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电费、管线租赁、网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更换、维修设备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优先性依次递增：

1.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书；
5. 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为：¥1,383,410.00（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叁仟肆佰壹拾元整）。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50%，即：¥691,705.00（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壹仟柒佰零伍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2.2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50%，即：¥691,705.00（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壹仟柒佰零伍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第四条 项目工期、服务地点及项目管理

1. 项目工期和服务地点

服务类型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软件维保	合同签订后一年	顺义区
硬件维保	合同签订后一年	
数据维保	合同签订后一年	
通信网络维保	合同签订后一年	
基础环境设施维保	合同签订后一年	
图像及数据质量	合同签订后一年	
系统安全	合同签订后一年	
日常巡检	合同签订后一年	

2. 项目管理

2.1 项目组织和人员

乙方须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项目建设需要组建项目机构并匹配具有胜任本项目实施的项目人员。如因乙方人员的能力及数量方面投入不足导致项目不能启动,或项目工作难以开展,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在支付合同违约金后,还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2 定制需求与资料的提供

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研、了解甲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对该信息系统定制工作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对此甲方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建立的信息系统定制功能和目标的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乙方应对所料的有关情况及获取的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信息等。

2.3 信息系统项目环境提供

乙方应依据项目的进展,在甲方提供相应施工和安装环境所需的合理时间之外,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2.4 进度报告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每周对项目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定制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2.5 第三方监理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以监理本项目进行。

第五条 项目质量标准

本项目质量应符合 ISO 20000 质量标准,以及相关产品技术的行业标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5%，即：¥ 69, 170.50（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壹佰柒拾元伍角）；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中得到补偿。乙方应在履约保证扣除后的七个日历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如履约保证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

3.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并有权从履约保证中优先获得赔偿的权力。

4. 项目终验合格后的10个日历日后，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无重大合同违约、无重大质量故事的情况下，甲方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

第七条 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须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

2. 交付形式：计算机文件和纸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

4.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5. 交付份数：肆套

6.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中由乙方为甲方开发的所有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文件、模型、设计文件、源代码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展示、出售或进行二次开发。由于乙方为遵守上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所获得的利益），乙方有责任向甲方进行赔偿。

2.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均已得到相关产品制造厂家的合法授权，甲方使用相关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3.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应用系统及后续升级版本（包括源代码和技术文件等）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

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九条 权利担保

1. 乙方应保证对其所交货物拥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如果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同时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罚款等）。

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抵押权、留置权、质权及其他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 如前款所述之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裁决或裁定禁止甲方使用或销售货物，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4.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和销售货物的许可。

4.2 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3. 乙方保证不将甲方提交的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第三方介入货物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并将有关资料仅用于这些目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和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 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有不可抗力发生之情形，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

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3. 因乙方原因（包括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所供应货物未按照规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5个工作日，应按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延迟5个工作日，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5%。

5.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货物数量或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增加的货物退回，不足的货物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补足。

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并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时起24小时内响应，乙方逾期履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如果在15个工作日内所提供的更换货物产品质量依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已付款则应采用退款退货办法，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7.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缺陷而产生的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 在质量保证期内在用户使用货物产品后发现货物产品内在质量有缺陷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9.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每次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10.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等。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在此同意，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

面变更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3.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4 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天后终止合同。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4. 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廉洁工作承诺书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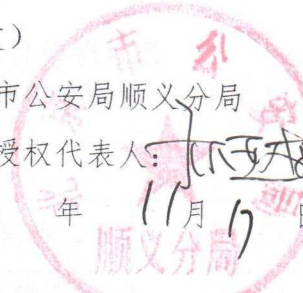
乙方：华冉景程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治安监控“113 系统”维保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激光检测器	5200	374400	72 台
2	高清摄像机	1820	234780	129 台
3	摄像机镜头	1330	29260	22 个
4	控制板	380	37620	99 个
5	CDS	50	1100	22 个
6	红外照明	1200	147600	123 个
7	防护罩	200	21000	105 个
8	激光安装件	70	8610	123 套
9	安装件	80	1760	22 套
10	开关电源	50	4800	96 个
11	数据线	240	11760	49 套
12	控制主机	2200	24200	11 个
13	加密狗	60	3180	53 个
14	光端机	500	17000	34 对
15	浪涌保护器	100	5100	51 个
16	工业交换机	1000	1000	1 个
17	工业交换机	1500	4500	3 个
18	机箱	2100	6300	3 个
19	机箱	2100	2100	1 个
20	机箱底座	150	450	3 个
21	机箱安装件	160	7680	48 个
22	插线板	50	2150	43 套
23	高清镜头	1450	72500	50 台
24	防护罩安装件	10	1010	101 套
25	照明安装件	10	740	74 套
26	工控机	800	20000	25 台
27	光纤收发器	50	850	17 对
28	电涌保护模块	30	3270	109 个
29	线材	50	4100	82 套
30	空气开关	15	1170	78 个
31	测试主机	2200	6600	3 台
32	应用服务器	4500	9000	2 台
33	磁盘阵列柜	4500	9000	2 台
34	服务器硬盘	250	1500	6 块
35	光纤尾纤	50	250	5 套
36	KVM	130	130	1 台

37	服务器系统	1900	1900	1
38	激光检测器	250	12750	51 台
39	摄像机镜头	1250	33750	27 支
40	开关电源	45	1215	27 个
41	控制主机	2300	57500	25 台
42	高清镜头	2300	55200	24 支
43	终端服务器	2500	15000	6 台
44	终端服务硬盘	275	3300	12 块
45	防护罩	50	1200	24 个
46	摄像机镜头	1250	7500	6 支
47	补光灯	650	5200	8 个
48	工业交换机	400	16400	41 台
49	机箱	2000	94000	47 个
50	摄像机及照明安 装件	75	2025	27 套
总价（元）			1383410	本价格包括人 工、车辆及备品 备件等维护期内 相关费用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 华冉景程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治安监控“113系统”维保项目”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11011322210200002331-XM001)和贵单位于
2022年09月20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
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 小写: 1383410.00元, 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叁仟肆
佰壹拾元整;

服务期限: 壹年(具体签订时间以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北京市公
安局顺义分局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盖章)

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01300

电话: 010-61428851

传真: 010-69450032